

证券代码：837422

证券简称：塞北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15:00—2022 年 12 月 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422	塞北股份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安全车轮组装生产线 智能化改造项目	4,218.75	4,218.75	公司
2	特种装备智能传动研 究院建设项目	4,570.04	4,570.04	子公司北方 恒泰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
合计		12,288.79	12,288.79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可视市场环境适当使用部分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号码：2022-086）。

（四）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号码：2022-087）。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号码：2022-088）。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号码：2022-089）。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0）。

（八）审议《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1），《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2），《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10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09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100），《累积投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10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10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号码：2022-103）。

（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3.33 万股（未考虑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833.33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及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底价为 4.1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发行人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并挂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安全车轮组装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特种车辆智能传动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发行人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①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③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④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

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 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09:00 至 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石磊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B4 路南侧

联系电话：0472-5167622

传真：0472-51676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包头市塞北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